

裁军谈判会议

CD/PV.987
28 June 2005

CHINESE

第九八七次全体会议最后记录

2005年6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时15分
在日内瓦万国宫举行

主席：韦格·斯特勒曼先生(挪威)

主席：我宣布裁军谈判会议第九八七次全体会议现在开始。

今天会议登记发言的名单上有 20 个代表团，而我又希望上午我们能够结束会议，所以我现在就开始请代表发言。我名单上第一个代表团是巴基斯坦代表团，汗大使。

汗先生(巴基斯坦)：今天我们讨论第二个核心议题，即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这里有四个相互关联但又难办的问题。首先，裁军谈判会议正经历一个漫长的僵局。现在没有迹象表明这一僵局即将结束，因为关键的行为者没有政治意愿打破僵局。第二，各方对可能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观点大相径庭，这是造成僵局的一个原因。第三，正在探索其他方法来处理核燃料循环的问题。第四，虽然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尚未启动，但目标在动，关键国家的立场也在演变。

裁军谈判会议在裂变材料条约上陷入僵局的原因众所周知。大家在条约的范围和裂变材料的定义上、条约对现有储存和未来生产的适用(也就是所谓的追溯效力和适用将来的问题)、以及核查方面存在分歧。

让我们先回顾一下过去。谈判一个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的努力由来已久。这个工作真正开始于联合国大会第一届裁军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其中呼吁将裂变材料的禁产作为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双重目标的一部分。

为实现这一目的建立共识的过程始于 1993 年联合国大会一致通过第 48/75 L 号决议，之后裁谈会 1998 年通过香农报告，最终在各国之间达成协议——同意开始谈判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非歧视的、多边的和国际上能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裁军谈判会议被指定为进行谈判的联络中心。

谈判目标是要起草一份裂变材料条约，以此巩固所有国家——不论大小和地位——的安全，并使之成为实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手段。

1998 年，巴基斯坦同意支持启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我们的承诺依旧。去年，我们投票赞成联合国大会第 59/81 号决议。该决议回顾了裁谈会决定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来谈判这个条约，并敦促裁谈会通过一项工作计划以开展工作。

(汗先生，巴基斯坦)

巴基斯坦支持根据香农报告的任务授权谈判一个具有普遍性的、非歧视的、多边的和可有效核查的条约。这仿佛是老生常谈，但这些商定的标准值得一再重复。

我们支持 21 国集团在 2005 年 3 月所作的发言。我们完全赞同 21 国集团关于核裁军是裁军谈判会议最优先事项的立场。在此背景下，我们支持 21 国集团的立场，即一个可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是有效停止核军备竞赛的必要条件。

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应该是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的谈判和行动的一部分。我们认为在五大使提案的基础上通过一个平衡和全面的工作计划就可以做到这一点。

我们认为裁谈会是谈判裂变材料条约最合适也是最合理的论坛。任何双边或多边的协议或安排都不可能很好地取代在裁谈会谈成的条约，因为后者有必要的权威和合法性，能普遍适用和遵守。

让我来解释一下我们立场背后的逻辑。首先，我们自己的核方案完全安全驱动的而不是地位驱动的。不对称性的加剧会破坏我们建立起来的最低可信度威慑。我们只能推测随着时间的推移大量的裂变材料储存会转变成核武器，进一步加剧不对称性。这种差距不应该被固定并永远继续下去。我们认为，如果裂变材料条约固定区域的不对称性，那么它将加速而不是抑制核武器的扩散。

第二，条约必须整体解决裂变材料生产的问题——在区域和全球层面上的现有储存和未来生产。少数国家要求只禁止未来生产。不过，多数裁谈会成员国和《不扩散条约》成员国坚持认为，拟议的裂变材料条约也应该处理以前生产的裂变材料的问题，并通过逐渐、平衡地削减这些材料，促进实现核裁军的目标。香农报告的措词抓住了这些观点的差别。

同样，条约不应被称为《裂变材料禁产条约》，因为这意味着只是停止未来生产。将其称为裂变材料条约更合适。

2005 年 5 月 2 日，联合国秘书长科菲·安南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的开幕词中说道：“让以前的冷战对手承诺——一诺千金地承诺——进一步削减它们的武库，这是很重要的一步，这样可以使弹头数量从数以千计减少到数以百计。只有每一个国家都能够清楚可靠地了解任何其他国家持有的裂变材料的情况，并且都相信在其他国家里这些材料是安全的，我们才能希望实现这些重大削减。”

(汗先生，巴基斯坦)

第三，由于普遍存在的客观条件，我们在条约达成之前不能设想或接受暂停裂变材料的生产。

人们已经表示出对民用核燃料循环最敏感部分可能被滥用或向其他国家转移的关切。也有提案提出要求暂停铀浓缩和钚分离，以使核燃料循环“多边化”或摒弃兴建新的国家燃料循环设施。

我们认为，从长远看，只有通过政治手段达成的公平和非歧视的解决方案才是可持续的。与此同时，国际原子能机构应当推动采用务实的方法来确保核燃料循环的安全。这些提案不应对那些已经达成交易追求和平使用核技术的国家造成“双重打击”。

裂变材料条约有助于创造条件使所有有关国家进一步进行核裁军成为可能。同样，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也会受南亚和中东有利的区域环境的影响。一个公平和可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有助于将非《不扩散条约》成员的核武器国家纳入不扩散制度中来。

那种认为协商一致规则阻碍了裁谈会的行动，使得少数国家有能够就条约的范围和宗旨及其与其他问题的推定联系兜售不同意见的说法是站不住脚的。

真正的原因恐怕是关键国家已经不再坚决支持启动谈判了。例如，最近在核查问题上的分歧加剧了裁谈会八年以来的僵局，进一步加深了裁谈会作为裁军谈判机构的信誉和相关性危机。

我们认为，必须有一个可信的核查制度来保证条约的成功执行。仅是一个规范性条约不足以实现核裁军和不扩散这一双重目标。在最近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许多国家都支持达成一个可核查的裂变材料条约。

展望未来，我们应重申就裂变材料条约进行谈判的承诺；重申一个有效可信的条约必须把裁军和不扩散都作为目标；解决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和裂变材料未来生产的问题；找到在核查问题上缩小分歧的途径；继续确保裂变材料的实物安全；最后，要探索建立信心的措施。

主席：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名单上下一位发言者——法国代表团的德帕先生发言。

德帕先生(法国)：今年五月在纽约召开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欧盟的成员
国采取了一个共同立场，其中谈到我们今天开会讨论的“禁产”问题时声明：
“再一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在不附加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启动谈判并尽早达成
一项非歧视的、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
条约，并牢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含的任务授权，并且，在所述条约生效
之前，[吁请]所有国家宣布并维持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
料。”在不扩散条约大会后，欧盟的这一呼吁仍然十分有现实意义，法国和其 24
个伙伴必须让这一呼吁在日内瓦重新受到重视。

在实际履行承诺的时候，我们也根据 1995 年无限延长《不扩散条约》时确定
的行动方案行事，正如第七届审议大会所断定的那样，这一行动方案仍有现实意
义。请让我简要地回顾一下其中的核裁军方面：达成《全面禁止核实验条约》，
谈判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坚决采取系统性的措施逐步减少全球的核武器，
以及努力实现全面彻底裁军。

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法国一向致力
于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这一条约。在谈判长时间陷入僵局以后，现在真正有机
会重开谈判了。在这方面我们吁请那些真正关注军控和裁军取得实际进展的国家
表现出责任感来。就法国而言，在宣布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钚和高浓缩铀之
后，又于 1996 年 2 月决定关闭和拆除在皮埃尔拉特和马库尔的这些材料的生产设
施。自此以后我国一直在积极拆除，今天仍在继续。这是一项复杂、漫长和很费
力气的任务，还要几年才能完成。我国是唯一开始这项工作的核大国。从此以后
法国不再拥有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设施了。

正如我们早先在这一论坛上所指出的，法国在 2004 年就“禁产”问题进行了
全国性的调查。调查结果再次肯定了我们愿意在日内瓦的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
“禁产”。和 1995 年一样，裂变材料禁产条约，或“禁产”问题，仍是多边核裁
军进程的两个特别受关注的议题之一，另一个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禁试条
约)。我想提醒大家，法国信守承诺，在第五十九届联合国大会上投票赞成关于
“禁产”的决议。然而，必须承认，自从通过“93+2”安全保障和出现作为核查
标准的附加议定书以来，“禁产”在不扩散方面的价值已经下降，特别是在非核

(德帕先生，法国)

武器国家。然而，“禁产”在其核裁军范畴里仍然具有现实意义，我国也仍然致力于这一目标。

最后，虽然我们高度重视启动谈判，并在裁军谈判会议上一直努力实现谈判，但我国代表团认为由克里斯·桑德斯大使提出的“启发思考”文件所载内容需要进一步展开。我们认为，在这个论坛上由一些“禁产”的坚定捍卫者提出的不附加前提条件启动谈判的建议是一种很有希望的做法。

主席：感谢法国代表的发言。我请南非代表团姆查利大使发言。

姆查利女士(南非)：2004年就在这个会议厅代表们普遍认为在裁谈会谈判裂变材料条约问题的条件已经成熟了。这也是世界上裁军、不扩散和军控商谈中的一个主要参与者的观点。这使我们看到了希望，认为裂变材料条约的问题将在谈判过程中获得所需的政治支持和领导力。

南非当时非常看重这一点，因为它表明禁止生产裂变材料是整个国际社会关注的问题。这坚定了南非的信念，即裂变材料的禁产将能够使国际和平与安全得到空前加强，引领我们进一步走向一个没有核武器的世界。在这间会议厅里代表们就裂变材料所做的声明使我们相信我们的努力(如提出“裂变材料条约的可行范围和要求”的工作文件)不会付诸东流。我们还开始认识到我们支持联合国大会第48/75L号决议带来的附加价值，该决议呼吁就非歧视的、多边的和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开展谈判。此后，南非一直全力支持裁谈会和《不扩散条约》的活动以实现第48/75L号决议。

当我们得知美利坚合众国在2004年完成了一项调查，其主要结论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有效核查是不可实现的时候，我们才发现我们的希望只是昙花一现。南非认为这一单方面结论是启动裂变材料条约谈判的一个重大挫折和一块绊脚石。南非认为这种结论本应由国际社会在谈判桌前集体做出而不应把它作为谈判的前提条件。

我国代表团极为关切在谈判一个非歧视的、多边的和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问题上缺乏进展。南非反对强调裂变材料条约的不扩散目标，因为这只是禁止裂变材料的未来生产。南非认为裂变

(姆查利女士，南非)

材料条约应该是一项非歧视的裁军措施，这也是第 48/75L 号决议所呼吁的。在这方面，设想中的条约应该既涵盖裂变材料的未来生产也涵盖现有库存。这一问题和其他很多我今天没有具体谈到的问题都突出说明有必要认真解决长期争论不休的根本分歧，例如条约的范围、应涵盖的储存、裂变材料的定义以及需要哪些核查和保障措施等。

由于在销毁其有限的种族隔离时期的核武器项目的独特历史经验和接受国际原子能机构调查的全面性，南非获得了一些实际的洞察力，这也许会对国际社会有益。根据我们以前讨论这一问题时的做法，我请大家注意南非在 2002 年 5 月 28 日作为裁谈会正式文件分发的编号为 CD/1671 的工作文件。

最后，我国代表团随时愿意和所有其他代表团共同努力谈判裂变材料条约，我们认为这将使我们进一步迈向彻底消除核武器的目标。

主席：感谢南非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中国代表胡大使发言。

胡先生(中国)：近年来，国际社会围绕“禁产条约”问题进行了不少讨论。今天，我想就所涉及的一些主要问题谈谈看法。作为核裁军进程中的两大重要任务，《全面禁核试条约》旨在从质量上限制核武器的改进，而“禁产条约”则将从数量上限制核武器的发展，二者是一个硬币的两面。《禁核试条约》达成之后，从逻辑上讲，既应使《禁核试条约》生效和实施，也应谈判达成“禁产条约”。中国一贯支持推进这两大任务、两大目标，支持作为裁谈会全面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谈判“禁产条约”。

“禁产条约”谈判为何迟迟不能启动？有一种观点认为，因为“禁产条约”被作为“人质”与不同的议题包括防止外空军备竞赛议题“挂钩”，从而导致了僵局。我们不同意这种说法。裁谈会是多边军控与裁军领域唯一的谈判机构，应就事关国际安全与稳定的重大问题开展实质性工作。近年来，国际安全形势中出现了一系列事态发展，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禁产条约”等问题突显相关性和紧迫性。事实上，每年的联大决议均明确要求裁谈会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进行谈判。由于上述问题对各国的优先次序有所不同，裁谈会照顾到各方的关切、同时就这些问题开展工作，无疑是裁谈会恢复工

作的唯一出路。那种只要求处理自己关心的议题，不许处理别人的优先议题，或对接近形成“普遍共识”的工作计划方案置之不理，或提出其他各方均无法接受的方案等做法，均不利于裁谈会的工作。这才是“禁产条约”谈判迄未启动的真正原因。

“禁产条约”谈判应采用何种职权？1995年，裁谈会通过了“香农报告”所载的“禁产条约”职权，即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多边、可国际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用裂变材料的条约”。这一职权今天是否仍然适用，现已成为各方讨论的热点问题之一。除了坚持“香农报告”所载职权的立场之外，有人要求裁谈会谈判一项“无核查”的“禁产条约”；有人主张谈判一项非歧视性、可普遍适用、无前提条件的“禁产条约”，同时考虑到“香农报告”的有关职权；有人称“禁产条约”应具备核查能力，但核查问题可在谈判中解决，不应为启动谈判设置前提条件；还有人要求“禁产条约”处理现有“库存”问题。凡此种种，反映出各方在“禁产条约”职权问题上的深刻分歧。

“香农报告”是各方艰苦谈判的结果，来之不易。它反映了各方利益的最大公约数，是各方关切的微妙平衡。中国参加了1993年第四十八届联大“禁产条约”决议及此后历届联大相关决议的协商一致。我们仍同意裁谈会在“香农报告”所载职权的基础上进行“禁产条约”谈判。解决禁产问题的正确途径是谈判制订有关法律文书。同时我们认为未来的谈判应涉及“库存”问题。

“禁产条约”是否应具备核查条款？近年来，多边核查在军控与裁军条约中的重要性和必要性受到质疑。就“禁产条约”而言，据说“禁产条约”无法有效核查，因此，应谈判一项“无核查的禁产条约”。“禁产条约”的核查问题十分复杂。它涉及到未来条约是否需要核查；需要什么样的核查；倘若不需要核查，条约的“定义”、“宣布”、“争端解决”、“建立信任措施”等条约框架内容应如何规定等问题。此外，从更广阔的角度看，核查在未来核军控与裁军领域的作用也值得各方认真思考。因此，必须慎重对待并仔细研究“禁产条约”的核查问题，需要认真听取各方的各种意见，包括主张谈判“无核查的禁产条约”的有关具体考虑。

中国支持裁谈会达成一项全面和大体平衡的工作计划，其中包括就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无核武器国家安全保证和“禁产条约”等问题开展实质性工

(胡先生，中国)

作。我们希望有关各方能显示政治意愿，尽早达成这样的工作计划，以使裁谈会恢复活力和启动各方面的工作。

主席：感谢中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秘鲁代表发言，他将代表裁谈会的一些拉美国家的成员讲话。阿斯泰特·罗德里格斯大使。

阿斯泰特·罗德里格斯女士(秘鲁)：裁军谈判会议的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智利、厄瓜多尔、墨西哥、秘鲁和委内瑞拉代表团想要做出如下声明。我们这些国家是裁军和不扩散主要国际文书的缔约国，因此，我们在这里重申我们对这个唯一的多边裁军谈判论坛的任务授权的承诺。《特拉特洛尔科条约》确立了第一个有人居住的无核武器区，这是我们区域对国际和平、安全和稳定的重大贡献。

这个论坛八年多来一直没能举行实质谈判，这让我们非常关切。我们相信单个提出和集体提出的建议(如阿莫里姆大使早先提出的建议和“五大使提案”仍受到有力支持)形成了达成实质性工作计划的良好基础。我们还认为荷兰的常驻代表桑德斯大使在“启发思考”文件中提出的倡议和其他一些倡议也有助于实现裁军谈判会议的目标。

工作计划要获得通过应该包含各代表团认为应优先考虑的四个要素：核裁军、裂变材料、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在这方面，我们这些代表团认为核裁军特设委员会的任务应当是审议发起旨在全面消除核武器的谈判。然而，为了就工作计划达成协议，我们接受五大使提案中所载的任务授权。我们坚信任何未来的裂变材料文书都应当包含核查机制，因为核查机制对任何裁军和不扩散协议来说都是一个根本性要素。不过，为了使四个特设委员会能够尽快建立起来，我们这些国家愿意考虑为推动达成必要的共识以结束目前的僵局而适当修改香农报告中的任务授权。

我们希望如此显示出进一步的灵活性以后，那些尚未表示支持五大使提案和那些还没有提出修改意见所以仍未加入共识的代表团能够有所回报。

我们这个区域的国家见证了全面加入裁军和不扩散领域最重要的多边文书给区域和全球稳定带来的益处，这些多边文书包括《不扩散条约》、《全面禁止核试

(阿斯泰特·罗德里格斯女士，秘鲁)

验条约》和《特拉特洛尔科条约》。这就是为什么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对话并呼吁显示更大的灵活性。我们有政治意愿支持任何旨在重启裁谈会实质性工作的努力。这么说是因为我们深信多边主义有益于国际和平与安全，还因为我们这些国家决心加强不扩散和裁军论坛。

主席：感谢秘鲁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德国代表，海因斯贝格大使发言。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1993年12月联合国大会通过了联合国大会第48/75L号决议，支持“在最恰当的国际论坛谈判一项非歧视的、多边的和国际上能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自从做出这一里程碑式的决定后，在许多场合都重申了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授权。

不过，德国要遗憾地指出，“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裁军谈判会议从来就没有真正开始过。这并不是因为“禁产条约”没有实际意义。相反，我们认为之所以就启动谈判问题的谈判出现僵局就是因为“禁产条约”太有实际意义了。

《不扩散条约》有188个缔约国，是真正的全球性条约。该条约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不扩散做出了重要贡献。然而，最近发生的事情显示出该条约体系的严重缺陷。人们看到了几个不遵守条约的事例。“禁产条约”将会限制核材料处理设施的数量并将其置于检查制度之下，这样就会降低不遵守《不扩散条约》的可能性。

这样一来，“禁产”对于一个有效的多边裁军和不扩散机制就是至关重要的一环，将会填补现存体系的一个明显的漏洞。“禁产条约”是《不扩散条约》和《全面禁试条约》的合乎逻辑的必要的修正。

过去和现在裁军谈判会议在“禁产条约”上的谈判完全没有任何进展不是裁谈会本身的原因，而是因为参加谈判的国家缺乏政治意愿。就德国自己而言，我们仍然认为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里面所载的任务授权提供了启动谈判的最具体的基础。

然而，和任何其他多边谈判一样，“禁产条约”的谈判应当在无先决条件的情况下启动——关于谈判内容和关于预期或希望的结果都不带先决条件。不得阻止任

何代表团提出自己关注的问题，如条约的范围、储存、未来生产和裂变材料的管理等。但是这一原则也不应该阻止谈判伙伴对将来条约的性质和内容抱有自己的想法。从谈判一开始、甚至是谈判开始前，也就是现在，所有各方都需要显示出灵活性。

我现在着重谈两个争辩最激烈的问题，即条约的范围和建立核查制度的必要性或可能性。

关于是否应包括现有核材料库存的问题立场分歧很大。各种立场背后的原因有的是担心商业隐私，有的是希望推进核裁军问题，还有的是出于国家和区域安全利益的考虑。

“禁产条约”中包括现有库存自有其道理，这样就能保证最大程度的透明、问责性、甚至不可逆转性；保证有效避免扩散，不仅是国家间或国家内部的核材料转移而且避免核材料遭偷窃；并保证避免裂变材料从民用转作军用。

不包括现有库存也不是没有好处。这样一来很可能会加速并简化谈判、降低监测成本、使条约的执行在技术上更容易，并避免核算准确的生产数字时出现重大的实际问题。

不管是不是要在一开始就把库存包括进来，很明显谈判的主要目标应该是有效防止军用核材料库存的增加。因此，条约的范围应该首先包括禁止将来生产直接用于制造核武器及其他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根据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定义，这包括无需进一步改性和额外浓缩就可用于生产核爆炸装置的核材料，即含有 80% 以下钷 238 的钷、高浓缩铀和铀-233。包含这些材料的化合物和乏燃料元素中的钷也属于这一类别。民用生产，就是所谓的出于“已知目的”的生产仍被允许，这也包括用于船只推进的核燃料的最终储存或生产。条约还应包括禁止将裁军后转作民用的裂变材料重新用于军事用途，并禁止为生产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以及其他军事目的而转移民用裂变材料。

缔约国应致力于实现最大程度的透明度，首先要公开宣布现有的民用和军用库存并宣布已经做好政治准备将来进一步削减军事库存(如果有的话)。

第二个问题，核查问题，与条约的范围密切相关。建立有效的监测机制有利于条约的透明性。查明违约行为也很必要。因此，有效的核查对于任何多边裁军和

(海因斯贝格先生，德国)

不扩散条约都是一个基本要素，为在成员国之间建立信心相信条约规定会得到遵守奠定了基础。

准确核算核材料也会遇到重大的实际问题，核材料越多，问题也就越多。核查机制安排得越具体，就一定会越复杂。不能低估核查成本随之升高的问题。然而，在很大程度上这些都是技术性问题，可以找到技术解决方法。国际原子能机构保障措施(INFCIRC 153 和 INFCIRC 540)建立起来的核查制度生动地证明了这一假设。

在明确条约的范围之前无法确定核查的界限。只有在对要被核查的材料、设施和行动精确定义的基础上才能够一一谈判如何以最低的成本克服可能出现的技术问题。只要条约的范围尚未界定，不可能对条约是否可核查做出定论。

根据欧盟为第七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采取的共同立场，德国再次呼吁裁军谈判会议“在不附加前提条件的情况下立即启动并尽早达成一项非歧视的、普遍适用的[禁产条约]，并牢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载的任务授权”。我们应该在无前提条件的谈判框架内讨论这样一项禁产条约的问题，并希望能够解决问题。我们也不应该由于讨论我们可能会遇到的问题而拒绝启动谈判。

主席：感谢德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加拿大代表，迈耶大使发言。

迈耶先生(加拿大)：禁产条约是拟议的工作计划上的一个项目，很长时间以来一直被认为是最前沿的项目，谈判条件已经成熟。我们认为现在仍是这样。谈判禁产条约仍然是加拿大在裁谈会上的一个高度优先事项。我们越来越迫不及待地等着谈判开始。

禁产条约将十分有价值。其重要性和优先性在 1995 年和 2000 年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的《最后文件》中得到了确认。《全面禁试条约》通过禁止爆炸试验来停止核武器的进一步扩散或升级，而禁产条约则会首先切断生产这些武器所需要的裂变材料。《全面禁试条约》和禁产条约在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成果中列出的 13 条具体步骤中排第 1 位和第 3 位，这绝不是一个巧合。禁产条约还会对核不扩散做出重要贡献，特别是针对目前令人忧虑的问题，因为它能够减少那

(迈耶先生，加拿大)

些容易被恐怖主义分子获得的裂变材料的供应。这些都是国际社会广泛认同的目标。因此我们希望该条约的谈判终于能够在裁谈会上尽快开始。

作为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要求裁谈会的所有成员显示出决心和灵活性。在这方面，请让我回顾一下加拿大外交部长 3 月 14 日对裁谈会的发言。佩蒂格鲁部长指出，加拿大仍然相信香农报告中的任务授权依然是启动谈判的最好基础。然而，恰恰是因为加拿大希望看到启动谈判，而不是无休止地辩论某一个职权范围的是非曲直，他当时指出我们愿意采取灵活态度，参加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谈判中，应讨论这一问题的所有方面，包括有效核查。他向裁谈会提出了挑战，声明加拿大将“准备将我们的优先议题先搁置一边以启动一场真正的谈判，我们希望其他国家也表现出类似的灵活性，以便开始工作”。

当然，提出这一建议的前提是禁产条约的谈判应是裁谈会平衡的总体工作计划的一部分，该工作计划还包括成立特设委员会讨论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问题。过去几个月一直有时间思考这些问题，所以我很想听听其他裁谈会成员的看法，看他们准备怎样显示类似的灵活性以推动实现就工作计划达成共识的目标。

在我们等待通过工作计划的时候，我今天要重申我国代表团在去年 5 月提出的建议，即如何开始审议与禁产条约相关的众所公认的复杂而又往往高度技术性的问题，甚至在谈判开始之前就可以进行审议。这就要求成立一个禁产条约专家小组。使专家们坐在一起可以提供一个非常有价值的论坛，启动有关禁产条约的一些关键问题的审议，例如条约范围和核查问题。这一方法在其他谈判时曾成功使用过，包括就在这个论坛举行的《全面禁试条约》的谈判。我们再一次敦促认真考虑这一建议。

如果裁谈会还是不能很快商定一个工作计划(包括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就需要考虑其他的多边渠道来谈判这样一个条约。虽然对于我们这是一个不尽人意的选择，但考虑到我们目前在裁谈会上的僵局，我们必须越来越认识到这不失为一种选择。

最后，希望我们今天的交流能够有助于在各国首都创造必要的意愿使我们能够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并把谈判作为一个平衡的工作计划的一部分。

主席：感谢加拿大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新西兰代表，考勒大使发言。

考勒先生(新西兰)：正如我国代表团在上一次全会上说的，我们高度重视启动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多年来我们一直都是这样。我谈到时间因素出于两个原因。

首先，当香农任务授权在 1995 年艰难而又巧妙地制定出来时，它明确预想这一条约应有一个核查机制，这点对我国代表团来说至关重要。

第二，自那时以来十年过去了，毫无疑问，一些拥有裂变材料的国家的库存增加了，也许还增加了很多。时间过了这么久，难道我们还能接受有这种可能性，让谈判禁产条约的任务授权排除现有库存而且对核查没有具体规定？

我国代表团对这一雄心的衰减深感遗憾，特别是这种情况发生在我们对扩散和恐怖主义极为关切的时候就更让我们感到遗憾了。

此外，这不是为保证裁谈会的工作计划能达成共识而要求我们做出的唯一牺牲。正如我们上周四所说，寻求共识还要求对待核裁军的方式远不能像谈判《不扩散条约》第六条义务中的有效措施那样，而后面那种方式却是我国代表团积极寻求的。

在考虑是否接受“启发思考”文件的作为对工作计划的妥协的基础时，我们敦促核武器国家认真思考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这么长的时间的、而且越来越无法维持的动态关系中已经做出的大量、单方面的退让。

主席：感谢新西兰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联合王国代表，弗里曼大使发言。

弗里曼先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很高兴有机会向您和裁谈会的同事讲一讲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问题。

禁产条约的谈判是国际社会在裁军领域长期以来的明确愿望。正如我们的中国同事今天上午所说的，禁产条约的谈判将是裁军进程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谈判和达成这个条约对国际安全将是一个宝贵贡献。

今天我想要再一次正式宣布联合王国现在已经准备好在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在裁谈会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这是我们在上个月的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一般性辩论中正式做出的明确承诺。

禁产条约的谈判仍然是国际社会的一个主要愿望和高度优先事项，其潜在利益人所共知。达成这一条约就能够锁定可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最高基准，并为将来的削减创造条件。

无论根据哪种标准，谈判禁产条约的条件都已经成熟了。如果不能充分利用这些条件开始谈判无异于渎职。国际社会要求我们在这一论坛谈判一项禁产条约。在这一神圣的会议厅外的人们不明白为什么我们就不能尽快开始我们该做的工作。

在座很多代表团认为有必要处理它们特别关注的一些其他问题，谈判禁产条约并不是否认这种必要性。相反，我们认识到并承认我们裁谈会伙伴在这些问题上的明确关注。我们对裁谈会伙伴在这方面的关注和目标给予应有的重视和尊重。我们不认为自己在裁军领域(无论核裁军还是其他方面的裁军)独霸所有的智慧。和其他同事一样，我们也寻求安全，而且我们是真诚严肃地寻求安全。当然，我们承认有必要照顾到其他国家的观点，正如我们希望和期望其他国家也能照顾到我们关心的安全需要和关注问题一样。

为在裁谈会商定一个工作计划所作的一系列努力陷入了程序性问题的纠缠中，这真让人深感遗憾。我们必须通过改变我们自己对我们应从事的工作的态度来改变对裁谈会的态度。

最近，荷兰大使在出任裁谈会主席期间，和其后的主席、您的前任，也就是新西兰的同事，都在努力寻找一个可被接受的工作计划的基础。其间，他们努力考虑到裁谈会成员的实际要求，考虑到别人公开宣布的可接受的条件。因为争取可能的艺术就是外交的艺术。我们荷兰和新西兰的同事试图记录当时他们看到的可能的限度。

我们欢迎“启发思考”文件，该文件是近来裁谈会几任主席努力的最重要的成果。“启发思考”文件考虑到了各种各样的愿望和关注的问题，同时又没有忽略短期和长期的问题和观点，为我们寻找前进道路的集体努力做出了积极和有希望的贡献。

联合王国并不畏惧辩论让裁谈会恢复工作的最佳办法。相反，我们欢迎辩论，但我们要求的是真诚的、现实的和有目的性的辩论。我们愿意讨论我们和裁谈会伙伴关心的问题，而且一旦一个问题的谈判条件成熟了，我们就会欢迎谈判。现

在谈判条件明显成熟的问题就是禁产条约。谈判禁产条约的呼声已久，达成禁产条约的价值仍在，因为它有助于满足我们所有国家的安全需要。此外，虽然联合王国一贯致力于对军控文书的有效核查，但现在首要的是先启动谈判。什么问题都可以讨论，包括核查问题。尽管南非大使在这点上自有评论，但就我所知，没有人为启动禁产条约谈判设定前提条件。但我们需要着手工作了，而且为了能够实现眼前的这个目标，我们需要下定决心去谈判禁产条约，没有任何前提条件。今天上午巴基斯坦大使特别谈到了该国所看到的困难，这些困难似乎有时只会拖延谈判的启动，但我们不能一味地抓住困难不放，而是要行动起来、开始进行谈判，谈判期间所有的问题都可以提。

禁产条约的谈判真的早就该开始了。我们觉得“启发思考”文件是真正地积极回应了这一论坛尽早启动谈判的要求。“启发思考”文件的作者桑德斯大使在上周的离任致辞中对裁谈会说该文件也许需要某些修正，我认为他指的可能是明确提出“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以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但我们认为该文件真正给了我们一个机会大力推动在工作计划问题上达成共识。我们愿意、甚至是渴望与主席先生您和所有同事合作找到一条折衷的前进道路，正如刚才德国同事所说的，要显示出对在这个工作计划的灵活性，包括优先考虑谈判禁产条约。鉴于此事所要求的紧迫性，如果不能立即启动谈判，那么只能说我们这些有幸成为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代表有辱使命。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俄罗斯联邦代表，斯科特尼科夫大使发言。

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俄罗斯认为停止和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应当是加强核不扩散和核裁军制度的下一个合乎逻辑的步骤。俄罗斯十多年以前就停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了。1989年以来我国就没有再生产过武器级铀。我们还关掉了十个曾生产武器级钚的反应堆。剩余三个反应堆用来发热发电，其生产的钚自1994年以来就没有用在核武器上。根据2003年俄美签订的协议，现在正在建造替代的发热发电能力，使得我们能够完全关闭这些反应堆。

(斯科特尼科夫先生，俄罗斯联邦)

俄罗斯一贯支持 1995 年和 2000 年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商定的建议，建议要求在裁军谈判会议上制定禁产条约。我们希望通过各国的努力，我们能够就裁谈会平衡的工作计划达成妥协，得以启动就这一重要问题的谈判。

俄罗斯对这一未来条约的基本要素的意见众所周知。请让我再列数其中几点。条约的范围应当是禁止未来生产用于核武器的武器级铀和钚；禁止帮助或鼓励其他国家生产这些材料；禁止将裂变材料从民用循环转到用于核武器的军用循环。

条约不应禁止非生产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目的的裂变材料的生产。这些非禁止的目的应当包括为海上船只(包括潜水艇)的发电设施提供燃料的铀的生产和使用。

条约的范围不应包括现有裂变材料的库存，因为，不然的话，就需要建立极为繁琐的核查机制和采取其他措施，也因此会带来无法接受的高成本。

条约不应设期限。争取尽可能多的国家参加至关重要——首先就是核大国的参加，但那些拥有核爆炸装置生产潜力和拥有铀浓缩和乏燃料再处理设施的国家也应参加。

主席：感谢俄罗斯联邦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日本代表，美根大使发言。

美根先生(日本)：禁产条约的谈判人们期盼已久了：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的“核裁军和不扩散的原则和目标”中和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的《最后文件》以及联合国大会第一委员会的年度决议中都提及了禁产条约。在 200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尽管没能对任何实质文件达成一致令人深感遗憾，但许多国家，不管属于哪个区域组织，也都呼吁开始谈判禁产条约。如果我们不能对国际社会的这一热切呼吁做出反应，裁谈会是否有实际意义就会让人怀疑，更不要说这将对不扩散制度产生进一步压力。

因此我们强烈要求立即在裁谈会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我们认为，在主要议题中，禁产条约是迄今谈判条件最为成熟的优先事项。我要重申，日本认为裁谈会应该根据该议题本身的是非曲直进行处理，而且禁产条约应该和其他议题脱钩，这样才能商定裁谈会的工作计划并恢复裁谈会的实质性工作。

(美根先生，日本)

达成禁产条约将是走向全面消除核武器不可或缺的一步。设定能够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生产上限是核裁军的基本要求。禁产条约通过在全球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利用其核查系统加强裂变材料管理的透明度和问责制，以及防止裂变材料落入恐怖主义分子之手，还将为防止核扩散做出贡献。禁产条约还会为三个拥有核武器的非《不扩散条约》国家提供一个良好的机会，让他们参与国际社会争取实现全面消除核武器目标的努力。

请让我简要重申日本关于禁产条约任务授权的一个悬而未决的问题——核查问题——的立场。

就任务授权而言，只要谈判在不附加前提条件(包括对核查问题)的情况下举行，日本都很灵活。日本反对任何事先就把核查的可能性排除在最终结果之外的任务授权。简而言之，核查问题应该通过谈判解决，不一定要在谈判前就确定。不必说，日本过去和现在都支持香农任务授权，当然日本对其他能够达成共识的禁产条约提案都可以灵活对待。我想再说一遍：现在最重要的是启动谈判，这也是几分钟之前尊敬的英国大使所指出的。

日本认为有效的核查制度对禁产条约至关重要。国际原子能机构的安全保障措施也为审议未来禁产条约的核查制度提供了一个良好的基础。

日本向裁谈会提交的日期为 2003 年 8 月 19 日的 CD/1714 号工作文件包含了这些问题。该文件旨在为禁产条约的讨论列出结构，把各种问题分为范围问题、技术问题(包括核查)和组织及法律问题。尽管任务授权上出现了一定的发展，刚才我也谈到了，但这份文件将有助于将来的谈判，并很好地阐述了日本关于禁产条约的基本观点。

主席：感谢日本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意大利代表，德贝内迪克蒂斯先生发言。

德贝内迪克蒂斯先生(意大利)：我们很高兴今天能够参加关于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和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问题的讨论。正如我们今天所听到的，许多国家把这一问题看作是裁谈会的一个优先事项。

(德贝内迪克蒂斯先生，意大利)

禁产条约是限制核武器的一项文书，同时也将加强不扩散。由于该条约和停止核军备竞赛明确相关，所以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的范围完全相符。禁产条约被认为是 2000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为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所确定的最重要的步骤之一，这绝不是巧合。不幸地是，2005 年的审议大会没有出现协商一致的结果；因此我们没能得到纽约新的其他指示。这使得我们在日内瓦的工作变得更重要了。

和其他几个在我前面发言的代表团一样，禁产条约对意大利而言也是我们在裁军谈判会议上的第一要务。这也是欧盟的一个优先事项。欧盟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战略提出了制定一个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国际协定的目标。最近，正如法国提到的，欧盟通过在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上的共同立场呼吁裁军谈判会议立即在不附加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启动谈判并尽早达成一项非歧视的、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牢记特别协调员的报告和其中所含的任务规定。在所述条约生效之前，欧盟呼吁所有国家暂停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并对五个核武器国家中已经这样做的国家所采取的行动表示欢迎。

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我也强调进行这一谈判的紧迫性。通过禁产条约我们就会“停止”生产最危险的核裂变材料：注定用于核爆炸的材料。整个国际社会都会获益于这样一个条约。非核武器国家将是第一批受益者，因为将会通过一项加强核裁军的军备限制协议，同时对这些国家不带来额外负担。他们应该率先推动这一举措。主要的限制和约束都将针对拥有核武器的国家或将来可能追求核军事能力的国家。但他们也将获益于一个防止危险昂贵的裂变材料生产攀升的条约。守约的核查应当是谈判中不可缺少的一部分。

总之，我们认为，为了让裁谈会运转起来，裁谈会的特设委员会应该谈判一项非歧视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多边条约。条约的范围和核查问题应是无前提条件的谈判中要解决的问题。

主席：感谢意大利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爱尔兰代表，惠兰大使发言。

惠兰女士(爱尔兰)：主席先生，首先，我要再次感谢您安排时间给各代表团就议程上的相关问题发言。这样做补充了前任几届主席主持下的非正式会议。同时也使各代表团得以阐明自己的立场并和其他代表团的立场进行比较。我们敦促所有代表团都抓住机会这样做。我们希望这种正式会议能帮助澄清立场，使我们更积极地进行接触。也许就能够找到新的表达和解决分歧的方法。以这种方式利用正式会议还能增加裁军谈判会议进程的透明度。你还确保了公民社会能进一步了解我们的审议内容。对许多代表团来说，这种了解很重要。爱尔兰一直追求和支持这一目标，特别是 2003 年我们出任裁谈会主席的时候。

我想利用您今天提供的这个特别的机会谈一下谈判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可能性。

2000 年《不扩散条约》缔约国认识到——我觉得值得援引一下我们的认识——“根据 1995 年特别协调员的陈述和其中所含的任务规定，并考虑到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双重目标，有必要在裁军谈判会议上谈判一项非歧视的、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审议大会敦促裁军谈判会议商定一个工作计划，其中要包括立即启动这样一个条约的谈判，以在五年内达成。五年过去了，毫无进展，这个承诺仍是一纸空文。

爱尔兰认为谈判禁产条约是走向核裁军的极为重要的一步。我们关切的是尽管做了很多工作和分析，我们却仍然不能恢复谈判。多年来，这个问题一直是旨在让裁谈会恢复工作的各项举措的核心。

裁谈会的一些成员国投入了很多实质性努力和时间，试图推进对禁产条约谈判中涉及问题的理解。在这一论坛外组织的研讨会和讲习班非常有帮助，参加的人很多。然而，就在我们在工作计划上陷入僵局时，有关裂变材料和相关问题的新的和更严酷的挑战已经出现了。

我们敦促裁谈会重新鼓起精神，努力克服障碍，恢复禁产条约谈判。我们认为谈判裂变材料问题的条件已经充分成熟，我们急需真诚地开始谈判，及时拿出成果，兑现我们很长时间以前做出的承诺。裁谈会成员已经做出的投入——政治上和技术上的——应当被合并在一起。我们知道问题是什么——也知道麻烦在哪里。处理问题解决麻烦的谈判工具已经准备好了——我们应当下决心利用它们。

主席：感谢爱尔兰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埃及代表，贾布尔大使发言。

贾布尔女士(埃及)：我们认为谈判任何未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都应考虑到许多原则。首先，根据联大裁军问题特别会议——裁军特别联大第一届会议的《最后文件》中确立的优先事项，核裁军必须仍然是裁军谈判会议的最高优先。裁军谈判会议成员国必须履行国际社会交给它们的责任，继续努力实现彻底全面的核裁军。

第二，埃及一贯支持把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作为分阶段裁军方案的第一步，因为埃及一向大力支持核裁军和核不扩散。因此，埃及推动了 21 国集团的若干倡议，旨在成立一个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以及制定裁军的工作计划。文件 CD/1419 所载的工作计划于 1996 年 8 月 8 日代表 21 国集团的 28 个成员国提交给了裁军谈判会议。

第三，埃及代表团提交了一份关于核裁军特设委员会任务授权的草案，载于 1997 年 4 月 1 日的 CD/1453 号文件中。任务授权草案考虑到了各成员国关注的各种问题，呼吁谈判一个分阶段的计划以彻底消除核武器，创造一个无核武器的世界。为了实现这一目标，该任务授权设想谈判一个全面禁止生产裂变材料的条约，执行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通过的“原则和目标”决定中关于核裁军一节中的第四段。

第四，本着善意和协商一致的原则，埃及加入了大家的一致意见，使得在 1998 年通过了题为“停止核军备竞赛和进行核裁军”的决议，以启动谈判一项非歧视的、多边和可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该决议的基础是杰拉尔德·香农大使的报告和 CD/1299 号文件提出的任务授权。

虽然我们支持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双重目标，即核裁军和不扩散，但我们也想重申如果禁令仅适用于未来生产则不会有效。禁令必须涵盖实际已经生产出来的、已经成为储存的裂变材料。如果禁令仅适用于未来生产，则对不扩散的影响非常有限，而且对实现核裁军没有实际价值。埃及在这一问题上的立场反映在会谈会消除裂变材料特别协调员香农大使 1995 年的报告中。报告指出：“其他代表团认为任务授权不仅应该允许审议未来生产也应允许审议过去的生产”。因此，

(贾布尔女士，埃及)

一些国家坚持把储存排除在禁产条约之外不符合《不扩散条约》的精神和文字，不能反映大多数国家希望尽早实现全面核裁军的愿望。

核查各方对裂变材料禁产的遵守情况对于这一禁令的可信性和有效性至关重要。因此，任何核查程序都必须足够严格以确保充分遵守条约。这意味着必须编纂一份涵盖所有国家所持的全部裂变材料的完整的库存清单，包括有核国家和非《不扩散条约》成员的国家，无一例外，这样才能保证库存将置于有效的国际监测和控制之下，使得裂变材料的任何未来生产都可以进行核查并与以前的生产进行比较。裂变材料的禁产必须接受国际核查才能确保成功。

总之，我们吁请裁军谈判会议协商一致通过一个工作计划，根据 1995 年审议大会通过的、并在 2000 年审议大会上重申的 1995 年裁谈会特别协调员的陈述和其中所含的任务规定，充分考虑核裁军和核不扩散的双重目标，启动谈判一项非歧视的、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

主席：感谢埃及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瑞士代表，施特罗伊利大使发言。

施特罗伊利先生(瑞士)：上周和今天我们听到的许多发言都显示出对您担任主席期间为正式全会的所选的时下很受关注的议题的普遍兴趣。本着这种精神，我国政府上周通过了《联合国制止核恐怖行为国际公约》。瑞士联邦总统萨穆埃尔·施密德将在 2005 年 9 月在纽约举行的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上签署该公约。

就裂变材料而言，瑞士强调有必要遵守在 1995 年不扩散条约审议和延期大会上通过的“核不扩散和裁军的原则和目标”。在“核裁军”的标题下，缔约国决定立即启动并尽早完成关于一项非歧视的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公约的谈判，以全面实现和有效执行《不扩散条约》第六条。瑞士寻求在裁军谈判会议内建立一个特设委员会，以开始谈判禁产条约。考虑到核武器扩散的风险日益增加，以及发现了一个极为广泛的核技术黑市，达成这样一项条约的必要性就更紧迫了。在谈判结束之前，瑞士支持要求生产军用裂变材料的国家暂停生产这种材料并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监控之下的原则。瑞士当然希望未来禁产条约的谈判能够包含支持条约可信度的特征，也就是核查原

(施特罗伊利先生，瑞士)

则。无论如何，我国不希望减损可能会出现的任何推动力，愿意在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谈判。这样，核查内容就应该在谈判过程中最后确定。

主席：感谢瑞士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荷兰代表，范赖恩先生发言。

范赖恩先生(荷兰)：正如我国代表团过去在很多场合清楚表明的一样，荷兰最优先重视达成一项可核查的裂变材料禁产条约。荷兰已经准备好在五大使提案(CD/1693/Rev.1)、特别协调员的报告(CD/1299)和其中所载的任务授权的基础上开始谈判。尽管在这个大厅里对曾任裁军谈判会议主席的五位大使提出的折衷的工作计划建议有广泛的支持，但我们都知道并不是所有的代表团都接受。为了顾及一些代表团的关切，今年年初，即将离任的主席克里斯·桑德斯大使提出了一份非文件，也就是大家都熟知的“启发思考”文件。他在里面提出了他自己认为什么样的措辞可能会被所有裁谈会成员接受。尽管从我们国家的观点来看，考虑到我们对禁产条约的重视，这份非文件不像我们能够接受的那样雄心勃勃，但荷兰可以接受在“启发思考”文件的基础上进行谈判。我们觉得现在应该在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启动谈判了，因为我们花了太多的时间谈判我们到底该如何谈判。

荷兰相信，禁产条约将会符合所有裁军谈判会议成员的安全利益，不管是从核裁军的角度还是为了促进核不扩散。荷兰认为，在停顿了八年之后，就一系列有关核裁军问题——首先是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将是裁军谈判会议开始要做的合乎逻辑的下一步。

多年来，荷兰始终如一地以非正式的方式努力让禁产条约在日内瓦继续谈下去。我们正在考虑在 9 月份再组织一次会议讨论这样一个条约核查的可能性和不可能性。我们积极鼓励并期待专家的参与，特别是美利坚合众国的专家。我们期望讨论是哪些事实和具体问题让人们认为条约没有可核查性，这个问题去年我们和那些认为不可能达成可核查条约的专家探讨过。我们坚信，对这一问题公开坦诚的交换意见对裁谈会有益。大家也许还记得在去年和一批美国专家开会时，会上提到将会派一名或几名专家在日内瓦更深入的讲解这一话题。

主席：感谢荷兰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瑞典代表，赫尔格伦先生发言。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核武器的继续存在和扩散是对我们的共同安全最严重的挑战之一。最近发生的情况使人们更加关注核燃料循环，有必要创造激励条件鼓励各国自愿放弃燃料循环中最为扩散敏感部分的国家开发计划。是需要采取新的做法，但我们也必须履行过去做出的承诺。

自从《不扩散条约》缔约国一致同意“立即启动并尽早完成谈判一项非歧视和普遍适用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的裂变材料的公约以来，十年已经过去了。自从同样还是这些缔约国称这一条约的谈判是“必要的”以来，也已经过去了五年。最近，联合国秘书长又提醒我们“立即谈判禁产条约是绝对必要的”。

尽管几个核武器国家已经宣布单方面暂停生产武器用的裂变材料，但这种生产在全球范围内并没有停止。仍有必要达成一项多边条约确保彻底、永久和在透明和可核查的条件下停止生产这种材料。

禁产条约超越了关于目前的安全威胁应该使我们首先关注不扩散问题还是裁军问题的辩论。这场辩论显然很具有欺骗性，因为这两个问题是密不可分的。但即使是那些不同意这一主张的人也应当认识到——而且我相信也已经认识到了——禁止进一步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对实现这两个目标都有利，因此也有利于我们的共同安全。

裁谈会被指定为谈判禁产条约的论坛。这个机构没有理由不着手这项工作。

瑞典愿意在五大使提案(即香农任务授权)的基础上，或在由荷兰大使提交的非正式“启发思考”文件的基础上立即开始谈判禁产条约。如“启发思考”文件中所载，提议的禁产条约特设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明确指出应该在“不附加任何前提条件的情况下”启动谈判。许多问题需要在谈判过程中解决，如范围和核查问题。那些主张禁产条约的有效核查是不可行的国家将有充足的机会去试图说服其他国家，反之亦然。毫无疑问，在技术方面和法律方面都需要做很多工作才能最后敲定条约，并在政治层面达成一致。但我们不是从零开始，远不是这样。由于在这里的许多政府和代表团的积极工作和研究人员以及公民社会的努力(它们的工作绝不能被忘记)，我们已经有了很多知识和文件，甚至包括非正式的条约草案。也许是到了正式在裁谈会提出这样一份条约草案的时候了？

(赫尔格伦先生，瑞典)

在 2004 年 5 月 18 日的非正式全会上，我们比较具体地解释了瑞典对一些需要在谈判中解决的问题的初步看法。今天我只谈几点。我们仍然坚信核查在技术上是可行的，政治上可取的。我们还认为应该把这项工作交给国际原子能机构。条约范围当然应该包括全部武器级材料。恐怖主义的威胁还表明我们应该考虑将某些可用在武器上的纯度低一些的材料纳入其中。核潜艇燃料问题的解决方案也可以找到。现有储存的问题也必须要解决。

因此在达成条约之前还有一段路要走。但必须要让多边谈判进程启动。进一步拖延不仅是不负责任的，而且还可能使裁军谈判会议变得毫无实际意义。

我们应当从秘书长在他最近写的打破核僵局的文章中获得灵感，他写道：“解决方案触手可及；我们必须牢牢抓住。”

主席：感谢瑞典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大韩民国代表，朴大使发言。

朴先生(大韩民国)：首先，我想要对您为使裁谈会重新开始启动实质工作的不懈努力表示敬意。我认为您的努力及时有益，特别是因为我们中许多人对在纽约举行的第七届不扩散条约审议大会仍记忆犹新，所以愿意探讨一切途径摆脱目前裁谈会陷入的僵局。

在当前阶段，正如其他大使指出的，《全面禁试条约》已经通过，禁产条约的谈判是实现裁谈会议程项目一所包含的共同目标合乎逻辑的下一步。事实上，禁产条约不仅对于不扩散有重要意义，而且还是裁军的前奏。因此，大韩民国和许多其他代表团一样，高度重视在裁谈会尽早启动禁产条约的谈判。

我们坚信启动实质性讨论有其紧迫性，所以我呼吁成立一个特设委员会在议程项目一下开展禁产条约的谈判。在这方面，我想借此机会提出我们对禁产条约实质性内容的初步意见。

首先，关于条约的范围，我们认为需要探索一个可行的方案解决对过去生产的裂变材料的分歧。在这方面，我们认为南非的提议(CD/1671)很有可取之处，它提出可以把已经宣布为冗余的核武器材料纳入禁产条约生效时的起始清单。

第二，我国代表团愿意在任何能够取得裁谈会成员广泛支持的合理方案的基础上，包括荷兰大使提出的“启发思考”文件，开始谈判。采取这一灵活的做法是

(朴先生，大韩民国)

为了避免谈判进一步拖延。我们认为，在谈判过程的适当时候，我们可以解决采用低成本高效率的措施建立有效核查机制的问题。

第三，法律问题(例如生效条件)应该根据《全面禁试条约》的批准程序中获得的经验仔细处理。

最后，为了确保禁产条约的普遍性和有效性，很有必要让《不扩散条约》的所有非缔约方和裁谈会的所有成员参加。

与此同时，考虑到抑制裂变材料生产的紧迫性，希望核武器国家和事实上的核国家在禁产条约谈判之前就能自愿宣布暂停生产用于武器的裂变材料，甚至可以再进一步，把不再用于军事目的的裂变材料置于国际原子能机构的核查制度下。

主席：感谢大韩民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美国代表，辛金先生发言。

辛金先生(美国)：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非常赞赏您作为裁谈会主席表现出的领导力。我们对您向裁谈会发表的开幕辞表示欢迎，其中您评估了全球安全环境与裁谈会之间的关系。我想借此机会对您提出的一些问题做些评论，而且我自己可能也要提出一些问题。

恐怖主义、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再加上恐怖主义者可能获得这些武器的风险，这些仍然是二十一世纪我们面临的最大的安全挑战。我们和您一样有一种紧迫感，认为有必要加强合作应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现实威胁，但是恐怕我们不能完全同意您所谓的这一多边舞台陷于瘫痪的断言。

的确，各国在试图找到方法利用一些传统的多边手段迎接今天的挑战时遇到了一些困难。然而，多边合作的形式多种多样，世界各国的政府已经开始利用新的手段并加强现有手段来缩小实际威胁和应对威胁所需要采取的行动之间的距离。我想简要谈一下最近在这方面的一些努力。

6月17日，国际原子能机构理事会一致决定成立一个安全保障和核查特别委员会。这一决定开启了一个进程，将加强该机构监测和强制各国政府遵守所做出的不扩散承诺的能力。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的想法始于布什总统关于加强国际原子能机构和核不扩散制度的一套总体提案，但理事们做出了集体决定将其转变成理事会自己的提案，为该委员会将来的工作增加了紧迫感。

(辛金先生，美国)

针对扩散网络的非法活动的问题，2004年4月联合国安理会一致通过了1540号决议。自那以后，115个国家向安理会提交了报告，概述了它们已经或打算采取哪些步骤，来执行这项决议。美国期待和所有国家合作使1540号决议得到全面执行，我们也愿意尽可能提供援助帮助各国履行自己的义务。

除了防止、遏制和消除扩散，八国集团领导人在2002年6月发起了八国集团全球伙伴方案。短短几年间，这个全球伙伴方案已经成为世界范围内加强国际安全的重要力量。为了支持全球伙伴方案的项目，八国集团的领导人已经承诺在十年内筹资200亿美元。自伙伴方案启动以来，十三个国家提供了捐款，共向伙伴方案的项目认捐了2.5亿美元。

6月20日，美国和欧盟重申了其共同承诺，去应对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严峻挑战，将要实施一个由几个举措组成的(其中一些我今天会谈到)联合工作方案，以加强在这一重要领域的合作与协调。在这一方案中，美国和欧盟还承诺精简不扩散、军备控制和裁军的多边机制，使之更具应对能力。

扩散安全倡议是您在开幕辞中提到的一项活动，它是一个合作网络，旨在建立国家能力以快速有效地采取行动共同阻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的扩散。我们数了数有六十多个国家支持扩散安全倡议，最近，由于阿根廷、伊拉克和格鲁吉亚的加入，壮大了支持者的行列。我们常说扩散安全倡议是一项活动，不是一个组织。我们认为这一特点是到目前为止扩散安全倡议取得成功的根本原因。该倡议建立在自愿合作和现有的不扩散条约和制度的基础上。于是，扩散安全倡议就反映了这样一个现实，即便我们继续支持和加强现有的不扩散架构，扩散分子和那些协助采购致命能力的人仍能绕开现有的防止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扩散的法律、条约和控制措施。仅在过去的九个月中，美国和扩散安全倡议的伙伴不声不响地进行合作，十一次成功地阻止了用于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和弹道导弹计划的材料和设备的转运。我们的成功并不都能大张旗鼓地进行宣扬，因为其中细节内容往往涉及敏感的情报问题。不过，我们可以说扩散安全倡议向扩散分子发出了警告：国际社会不会容忍他们的活动，而且会把他们从那些从事合法贸易的人中清除出来。

仅在一年多以前，布什总统说道：“各国都达成了不能容忍扩散的共识。但除非付诸行动，否则这一共识没有任何意义。”严重的扩散威胁仍在，要做的工作

(辛金先生，美国)

还很多，但我相信这些努力和其他的多边努力证明了这一共识已经开始转化为行动。

裁谈会有潜力成为这一行动的一部分，但似乎裁谈会此刻并不想实现它的潜力。近年来，单边、双边和其他的多边军备控制和裁军努力远远超过了裁谈会。如果我们想再一次成为有实际意义的组织，我们必须超越冷战时期的问题，改变对工作的“一切照旧”的态度。裁谈会要审议的问题中有两个独立的提案可以结束僵局，使裁谈会的资源得以用在工作上。一个是在国际上禁止销售和出口所有持久性地雷，这种地雷每年造成 12,000 至 16,000 人死亡，而且由于寿命长，在任何合法军事需要结束后几十年里对平民仍有危险。另一个就是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后者似乎在裁谈会成员政府中赢得广泛支持已经有相当长时间了，而且，尽管最初有些踌躇，看起来是可能就不附加前提条件的开放式任务授权达成一致的。但是，裁谈会处于僵局都进入第九年了。

裁谈会全会上人们常说造成僵局的原因是单独谈判禁产条约或单独谈判持久性地雷无法照顾到每个成员的优先考虑。其中的一项优先考虑自二十世纪六十年代末以来一直没能在这—多边舞台取得共识。国际社会提议采取行动的其他优先考虑也搁置了大致相同长的时间。裁谈会在冷战中或冷战后的历史有力地说明这些其他的提案过去不是、现在也不是对付共同威胁的共同解决方案。不管是不是有意的，在裁谈会把解决这些问题作为工作的条件实际上阻碍了谈判的进展，而这些谈判与今天的国际安全环境息息相关。

主席先生，我国代表团赞赏您的坦诚，赞成您说的目前的僵局反映了一些国家的政府缺乏谈判条约法的足够政治意愿。我们仍然认为美国提出的两个提案——持久性地雷禁令和禁产条约——是重要的和可实现的目标。美国和其他许多国家将继续在裁谈会支持这些倡议，但我们也将继续参加其他地方的合作努力来推动我们的共同目标、执行条约承诺、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

主席：感谢美国代表的发言。我现在请马来西亚代表，旺·尤斯里先生发言。

旺·尤斯里先生(马来西亚): 马来西亚在 2005 年 6 月 23 日举行的上一次裁谈会全会上讲到了核裁军问题。今天我们想重申对“成立禁产条约特设委员会”的立场。

今天我们面临着核武器的存在所带来的自我灭绝的威胁。武器的积累特别是核武器的积累带来的威胁远远大于对人类子孙后代的保护。仅是现有的核武库就足以消灭全人类。急需解决核武器储存的持续存在和正在进行新型核武器的研制问题,因为它们对国际和平与安全造成威胁,增加了核武器进一步扩散的可能性。

应大力推进彻底消除核武器的谈判,在彻底消除之前,国际社会,特别是核武器国家,对于采取措施停止核武库的进一步纵向扩散负有特殊的责任。核武器国家也应该立即停止对核武器的质量改进和开发新型核武器的研究。

除了核裁军措施的谈判外,马来西亚坚决主张裂变材料禁产条约的谈判将是防止核武器扩散和爆发核战争的至关重要的一步。马来西亚支持谈判一项非歧视的、多边和国际上可有效核查的禁止生产用于核武器或其他核爆炸装置的裂变材料的条约,并强烈认为禁产条约的谈判应包含现有储存和核查。

在这方面,我们敦促裁谈会在根据五大使提案成立其他三个特设委员会(即核裁军、防止外空军备竞赛和消极安全保证)的同时尽快成立禁产条约特设委员会。最后,我要重申马来西亚坚信防止核战争的唯一绝对保证就是在严格有效的国际控制下实现彻底的核裁军。

主席: 感谢马来西亚代表的发言。今天上午会议名单上的发言人全部发言结束。现在还有其他代表团想要发言吗?我看到了巴基斯坦代表,汗大使。

汗先生(巴基斯坦): 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特别提到了我们今天上午的发言,他说提出有关裂变材料条约的一些问题将拖延该条约谈判的启动。我希望没有误解他的意思,因为我手里没有他的发言稿。

按照联合王国的逻辑,这种结论和前提就是反直觉的,如果在裂变材料条约的谈判中没有禁止讨论任何问题的话。如果谈判开始,我们就不可能在谈判之前禁

(汗先生，巴基斯坦)

止提出相关问题，不是吗？如果删掉核查问题的争论没有造成拖延，那么提及现有库存和核查也不会损害一个尚未启动的过程。

我向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保证他在这方面的忧虑是不必要的。我希望我没有在不知不觉中违背了什么“禁口令”。但尊敬的联合王国大使今天上午选择评论我们的发言让我觉得受宠若惊。因此，我们和南非一样感到不胜荣幸。

主席：感谢巴基斯坦代表的发言。我看到了联合王国代表，弗里曼大使。

弗里曼大使(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事实上荣幸不仅仅是南非的，还有中国。

严肃地讲，针对刚才巴基斯坦大使所言，我想当时我要接着说的——我认为这是问题所在——是我们可以花很长的时间——我不想留下这是专门针对巴基斯坦的印象，但巴基斯坦发表了长篇大论，所以我就算是接着他的发言说——我们可以花很长的时间讨论和界定问题。我们已经花了过分长的时间讨论和界定问题。我们需要尝试找到解决方案。只要头脑中的观点是没有附加前提条件的，那么参与讨论各种议题(不管你愿意叫它什么，是议题还是问题)的能力就是找到解决方案的出路。但如果我们还要花时间界定问题我们就不能找到解决方案。我要说明的就是这一点，不是特别针对巴基斯坦的。同时我感谢巴基斯坦寻求澄清这一点。

主席：感谢联合王国代表的发言。还有哪个代表团想要现在发言？看来没有。

今天的会议结束。下一次全会定于 6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10 点在本会议厅举行。

中午 12 时 10 分散会

-- -- -- -- --